附件3

琶洲试验区算法类企业规模化发展

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与封面、公章一致）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 □民营 □股份制 □中外合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企业简介 | （企业主营业务、经营规模、近三年纳税情况，字数200字以内。） |
| 成立时间 |  | 落地海珠区时间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职务 |  |
| 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请奖励项目 | □条款一：对新落户（新注册或者区外迁入本区）且在琶洲试验区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、芯片制造或销售、EDA、高端软件开发、算力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的企业，上年度在本区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照30万元、5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给予奖励。□条款二：对在琶洲试验区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、芯片制造或销售、EDA、高端软件开发、算力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的企业，上年度在本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量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照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给予奖励。 |
|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**需另附佐证材料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：**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企业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企业2023年度在海珠区缴税凭证复印件；4.企业2022、2023年度在海珠区统计填报系统的数据报表；5.企业2022、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；6.集成电路、软件、算法方面的专利、备案、资质、业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|

备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